



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

机构名称	乌鲁木齐市万通技工学校有限公司		
机构简称		备案号	
机构类型	用人单位		
联系人	郑超志	联系电话	186xxx3892
邮箱	10977083@qq.com	网址	www.xiwtqx.com
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南路1009号		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			
职业名称	职业编号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汽车维修工	4-12-01-01	汽车维修工	5、4
汽车机械维修工	4-12-01-01	汽车机械维修工	5、4
汽车电器维修工	4-12-01-01	汽车电器维修工	5、4
汽车美容装潢工	4-12-01-01	汽车美容装潢工	5、4
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	4-12-01-01	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	5、4
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	4-12-01-01	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	5、4

注：

1. 机构类型：选择填写“用人单位”“社会培训评价组织”“技工院校”
2. 机构简称、网址非必填项
3. 职业编码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2015年版）中职业对应的编码，新印发文件对原有职业编码调整或发布新职业的按新文件执行，
4. 职业下设工种的，原则上需填报工种，工种名称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2015年版）为准。新印发文件对工种有新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。2018年以后新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，则以标准中所列工种或职业方向、级别为准；职业下没有工种的，工种栏为空；
5. 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级别之间用“、”分隔，如“5、4、3”，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；
6. 从第十行开始，请勿合并单元格。同一个职业的不同工种，请重复填写职业名称和编码。
7. 更改机构信息或变更认定范围，需重新上报此表，修改单元格底色填涂黄色，备注“修改”“增加”“删除”等
8. 有内容的单元格请勿保留空格符